**2019年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天天涯区发展改革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部门

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9.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0. 省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1. 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隶属天涯区人民政府，正科级政府行政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有关经济发展、商务、统计、价格等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区经济发展、商务、统计、价格等行政工作的规划和措施。
2. 负责监测、预测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组织实施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和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国民经济动员相关工作；定时向区人大报告计划执行情况。
3. 指导协调本区总体改革，参与拟订本区经济、社会领域的体制改革方案和相关配套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本区相关的重大问题。
4. 负责本区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管理，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按权限负责区本级财政资金（不包括融资）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审批；按权限负责本区社会投资项目的审查、备案；参与项目建设的监督与管理；监督指导本区招投标工作。
5. 指导协调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协调平衡第一、二、三产业发展；负责本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规划和政策衔接，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
6. 组织实施本区可持续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综合协调本区城市空间设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农林水利基本建设和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
7. 负责本区服务业发展工作，指导协调本区服务业相关部门；协调推动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指导协调社会应急处置体系中的物资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内重要商品物资和能源方面的战略储备。
8. 指导本区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商贸服务和社区商业发展、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组织实施流通标准化工作；指导发展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离岛免税和离境退税、电子商务等现代化流通方式；负责协调联系市级贸促会工作。
9. 负责本区商业网点、重要商品市场、重要生产资料的流通管理；配合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本区的市场运行监测分析，负责鲜活农产品直供直销、冷链物流、农超对接等工作。
10. 负责牵头协调本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负责单用途山野预付卡管理工作；参与组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负责本区商贸行业诚信建设；负责本区价格监督检查与价格服务工作。
11. 负责本区招商引资促进工作；负责对重大招商项目和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奖励，提供投资服务，受理有关投资投诉；推进投资信息平台建设和区域经济合作。
12. 负责本区商贸行业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本区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负责美容美发行业、家政服务、洗染业、商业特许经营、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区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站（点）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指导本区各种商业企业的依法规范经营；负责本区商贸业的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工作。
13. 负责本区相关的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负责本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的普查和调查工作，收集、汇总、整理本区的基本资料；负责对本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负责培育和发展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
14. 负责统计评估、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向社会发布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工作，为区委、区政府的决策和考核提供统计信息和数据；审查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统计报表的管理工作。
15. 按权限负责本区发展和改革、商务、统计领域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相关领域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组织实施相关领域执法检查，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16. 负责本区统计调查项目备案及发展和改革、商务、统计系统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发展和改革、商务、统计领域各类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通报、评估。
17. 监督各市场主体执行国家规定的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负责对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服务价格行为监管，负责规范全区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工作；组织指导群众性的市场价格监督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收费争议。
18. 依法组织全区价格监督检查，负责受理全区价格举报投诉工作，依法处理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组织价格成本调查，配合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开展相关价格成本监审工作。
19. 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20.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 - 1. 三亚市天涯区投资服务和统计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95.4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695.4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95.4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695.4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5.04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9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95.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5.93万元，主要是预算减少了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市场管理工作和统计信息事务等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15.04万元，占88.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98万元，占4.74%；卫生健康（类）支出26.47万元，占3.81%；住房保障（类）支出20.97万元，占3.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8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9万元，主要是津贴补贴、其他交通费用、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减少，同时取消奖金及福利费用指标。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187.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58万元，主要是调整办公设备更新及维护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改革事务（款）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项）2019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5万元，主要是调整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预算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2019年预算数为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万元，主要是调整物价管理预算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改革与改革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万元，主要是增加农贸市场管理等经费，用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7、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2019年预算数为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万元，主要是调整统计管理经费。

8、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2019年预算数为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万元，主要是调整统计抽样调查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2.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3万元，主要是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7.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1万元，主要是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8.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6万元，主要是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20.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9万元，主要是调整该支出功能。

三、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69.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9.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9.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新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7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数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19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持平0万元，主要是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数据。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19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数据。

六、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695.46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收入预算695.4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695.4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2019年支出预算695.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9.32万元，占38.73%；项目支出426.14万元，占61.27%。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本级、三亚市天涯区投资服务和统计信息中心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88.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五）省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2019年三亚市天涯区发展改革局无省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